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潘蛟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夏秀红与被告潘蛟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5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马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海与被告马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1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安徽凡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华英诉安徽凡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15: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孙宏瑞、姜标、安徽宏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奇诉被告孙宏瑞、廉浩瀚、姜标、安徽宏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11 民初 77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周虎：本院受理原告义安区天门镇程飞汽车修理部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 0706 民初 2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义安区天门镇程飞汽车修理部修理费 3300 元。二、驳回原告义安区天门镇程飞汽车修理部其他的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太平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5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冉桥玲：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祝良诉被告冉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皖 0111 民初 180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 安徽法治报

ANHUI FAZHIBAO

## 公告

司艳朗：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兰诉被告司艳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3)皖 0111 民初 181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5日安徽法治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4-1-5)

